

附件4：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主管	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2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3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p>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p> <p>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115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個人教學理念

參、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肆、教學計畫（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

伍、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柒、其它附件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2. 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壹、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 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

參、 當日教學活動設計

肆、 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伍、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

陸、 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勿任何刪改，以4頁為原則）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A、考生姓名		B、任教總年資	總計 年 月
C、最高學歷	C-1、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C-2、畢業年度： 民國 年		
D、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D-2、修畢之年度： 民國 年		
E、現職幼兒園	E-1、幼兒園名稱：（請填全銜）		
	E-2、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F、班級概況	F-1、班級名稱： ○○○班	F-2、班級總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F-3、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大混齡班 （小班：____人、中班：____人、大班：____人）		
	F-4、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F-5、其它補充：		
G、協同教師	G-1、姓 名： 【協同教師部分可視情形自行增列】	G-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G-3、職 稱：	G-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G-5、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與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本人確同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勾選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除協同教師外，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未有協同教師。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協同教學教師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與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本人確同意， 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H、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I、教室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J、個人教學理念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課程目標	
B、設計理念 與幼兒發 展需求	
C、課程網／ 課程架構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課程網／課程架構。
D、連續五日 教學起迄 日期	115年○月○日（星期）至 115年○月○日(星期)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利檢測委員辨識是否為連續五日教學）
E、學習環境 規劃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日期：○月○日（星期○）

F-1、活動目標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F-3、教學資源	F-4、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照片（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以文字及照片(不可只有文字或只有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請自行增頁※

附件5-6：教學總省思（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附件6：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收件人：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

姓 名	服務單位	報名編號
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A.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E.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F.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G-1.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G-2.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__份/影本__份/電子檔光碟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正本__份/影本__份/電子檔光碟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考生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檔案，一式4冊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4份 <input type="checkbox"/> C.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E.本人及協同教師已簽名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報考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本人確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所訂資格。
2. 本人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皆為屬實，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報名或審查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為尊重著作權，本人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繳交資料內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等相關資料。
4.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此致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若報考者通過，是否同意將聯絡電話及姓名提供至其他承辦幼教專班之學校，作為後續各師培大學邀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通過者分享使用

同意 不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申請表

- 報名編號：_____
- 考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複查科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 複查成績通知書通知方式(請擇一勾選)：

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_____

以郵件寄送，地址：_____

*請附回郵信封(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詳填各欄後，民國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02-27364163)申請複查。傳真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後，請以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01)確認，並於當日「掛號」郵寄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郵戳為憑)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憑辦。

附件9：退費申請表（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 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 金額	元		元
退費帳戶	支付方式：存入申請人之帳戶，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建議以中國信託銀行為優先，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資料	1.繳費單據影本 2.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主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本表至 xuanrong@mail.ntue.edu.tw，並務必來電02-2732-1104分機82201確認。

※最晚於該階段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0元，逾期概不予受理。

附件10：資料領回申請表（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資料領回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申請領回資料：（請勾選）

- 第一階段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資料
- 教學檔案（一份留主辦單位歸檔）
- 教學影片（一片留主辦單位歸檔）

說明：

- 一、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始可歸還上述申請資料。
- 二、資料領回採貨到付款方式，由考生自行負擔費用。
- 三、申請者需將「資料領回申請表」附在第二階段報名資料袋中。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